

格式六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讷河市国庆林场）的（**库房工程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新建库房一座**），属于（**建筑业*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**黑龙江省搏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**36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12.2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69**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黑龙江省搏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6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省博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281MA1C99E18U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讷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9月22日	经营范围	住宅房屋建筑

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